

“文化”只能是观念存在

——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核心概念的讨论

蔡 华

内容提要：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申遗”形成激烈的国际竞争。然而，在人类学尚未对“文化”的内涵达成共识的背景下，“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成为两个古怪的概念。通过对人类活动产生的现象的分析，作者揭示了“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概念的悖谬性。

关键词： 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物质文化遗产

宣扬“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提条件是澄清“文化”概念，或者说清晰界定“文化”的含义，对“文化”给出明确的定义。否则我们将不知道保护什么，怎样保护。然而，众所周知，泰勒曾于1871年把“文化”定义为：“文化或文明”，“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价值观、道德、法律、习俗和所有其他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习得的能力或习惯。”^①这个定义包罗万象，却未提供任何分析结果。此后，若干学者（包括博厄斯，克拉克洪等几代杰出的人类学家）不断地思考了这个斩不断理还乱的问题，但均以失败告终。这一事实表明，社会科学尚未把握自己研究对象的实体。近一个世纪之后，1968年格尔茨试图攻克这个人类学的核心谜题，最终他亦坦言未获成功。^②人类学以“文化”研究为使命，却不知道什么是“文化”，社会学以“社会”为研究对象，却不知道什么是“社会”，这种情势置整个社会科学于窘境。

为此，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时代，“什么是文化”这个人类学面临的基本谜题，远远没有获得一个肯定的解。

为了弄清什么是“文化遗产”，让我们从重温《公约》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的定义开始。《公约》写道：“‘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

^① E.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Londong: John Murray, 1897, P.1.

^② 格尔茨：《文化的解释》，纳日碧力戈等译，王铭铭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各种社会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①。

这个概念和定义至少包含以下三个值得商榷的问题。第一,“各种社会实践”是一个外延极大的概念,它已将“表演”和“表现形式”涵盖其中。然而,该文献却将它们当作具有同等级次的概念并列,仅此一项即足见其使用的“文化”概念之含混。第二,根据《公约》的该条款,当一个民族(群体、团体或个人)没有“文化”和“文化遗产”这类概念时(这是极其常见的现象,许多民族的语言中根本没有文化这个词汇),就意味着该群体的各种社会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不是文化遗产。作为《公约》必须行文精准而严谨,因此,确定文化遗产的依据是遗产存在本身,而不是这些遗产是否被拥有遗产的群体视为文化和文化遗产。第三,无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抑或“不可触摸的文化遗产”,这个概念都隐含着物质文化遗产或可触摸的文化遗产的存在。事实上,人们的确在使用“物质文化”这样的概念。在上述问题中,这里涉及的问题最为严重,因为,作为“自然”的对立物,“文化”本质上当是某种抽象的事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物质文化”的存在,或者明示的“物质文化”概念正是人类学界尚未达成中肯的“文化”定义的结果。

前已述及,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非物质(或者不可触摸的)文化遗产”概念及对该概念的定义时,人类学界尚未对“文化”给出一个被广泛接受的、明晰而自洽的定义。^②在这样的背景下,教科文组织使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大成问题实不足为奇。

那么究竟什么可能是“文化”呢?

在“文化”一词出现于人类学领域时,它指称思想和行动,即人为产生的现象,而非自然现象。为此,它指称的存在是与自然存在对立的存在。因此,“文化”是以一个在内涵上与“自然”概念对立,同时又在分类上与“自然”概念平行的概念出现的。

然而,“作为人为的现象,‘思想’涵盖人们对宇宙中可以观察到的所有现象(包括人类不同的群体)的再现以及根据这些起始再现而想象出的结果的再现(如个体的文化身分、不同的社会身分,伦理、美学、制度和各种神、魔鬼等等);‘人造物’囊括档案、书籍、建筑和各类用品;‘行为’包括人的各种不同于仅仅属于生理运动的运动,其中包含集会、演说、歌唱、舞蹈、游戏、具约定俗成意义的举止和面部表情游戏。作为集体接受的再现,第一类现象可以化简为信仰,第二类的用途之一在于记录或体现和表达信仰,第三类表达信仰的后果,即行为。”^③

^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二条(一)。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本文所引内容均出自此文。以下只标出具体条目,不再注释。

^② “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表述中的核心概念是“文化”。而“文化”是文化人类学在建立基础理论的努力中碰到的三大难题之一。

^③ 蔡华:《人思之人》,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2页。

信仰与行为是一对如影随形的真实存在,它们之间存在着无可置疑的因果关系。因此,必须就“文化”一词进入人类学时的原始意义包含的成分做出明确的区分,即区分信仰(而非思想)^①和行为。一个代表人类学基础概念的词汇,既指称一类真实存在,同时又指称作为这种存在的后果的行为是社会科学分析中出现诸般混淆的根源。究其原因,它的原始含义本身就是一个混淆。从一个混淆源头出发,只能导致一系列的混淆。因此,对信仰与行为的因果关系的认定和对这一对概念的区分把我们导向一个崭新的“文化”概念:文化是体现一个群体信仰同时支配该群体行为的制度。

2008年,笔者曾经指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目前使用的“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区分是一个不成立的区分。文化就其本质而言只能是观念的,即观念存在,所以绝不可能是物质的或者可触摸的。因此使用“非物质的”(或“不可触摸的”)修饰“文化”这个词汇不仅是累赘,而且蕴含着一个悖谬:物质文化的存在。“人造物”或“文物”是信仰的产物,而非文化(或信仰)本身^②。因此,物质文化似为一个纯粹的虚幻的词汇,没有任何真实存在与之对应。

在基本廓清“文化”可能的所指之后,让我们继续来审查《公约》中列举的文化的具体内容。《公约》第二条(二)写道:

按上述第(一)项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诸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5. 传统手工艺。

在这五个方面中,除第3项外其它各项比较明确,第3项中的“诸社会实践”一条包含的内容却不那么直观,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展开讨论。

文化人类学以各民族文化和社会为研究对象,以赴实地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的方式获取第一手资料,辅之以历史文献,对各民族传统的亲属、政治、经济、宗教、医学、建筑、音乐、文学(含口头文学)等方面的实践,以及知识和技术进行个案研究和比较研究。将这些研究领

^① 本文中的“信仰”一词指称的是“对某种命题信以为真这类事实”,而非通常该词所指的“宗教信仰”。

^② 蔡华:《人思之人》,第102页。

域与上述五个方面的内容作一比较,我们立即可以看出,“诸社会实践”这一项囊括了亲属生活、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宗教生活四个方面。显而易见,礼仪和节庆也属社会实践,本无须细列。为此,仅“诸社会实践”这一项就代表着所谓非物质文化的主体部分,也是内容最为丰富、复杂程度极高的一个部分。

根据上文分析认定的新文化定义,“文化”可能指称的重要部分将是传统的亲属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宗教制度。如果我们把竭力保护这些传统文化(传统的社会实践)确定为奋斗目标,那么这个目标将不符合各缔约国的现实,也与各缔约国的历史,即人类的历史不相符,应当说这个目标甚至有与人类迄今的历史和人类的基本利益背道而驰的风险。例如,在实践中,我们看到,作为纳人社会实践的达巴(一种萨满)活动受到大张旗鼓的支持,而同样作为社会实践的走访(相对于整个人类独具一格的生活方式)在纳人生活的区域却无人敢言保护,在近十余年中迅速走向消亡。

环顾全球,我们看到,各个民族和国家曾经进行过无数改革,并且今天仍在不断的改革。社会和谐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改革就是创造崭新的明天,即否定旧的社会实践,创造新的社会实践,使得社会不断调整从而迈向更大的和谐。社会和谐的衡量标准是,在正义、公平与人权等绝对命令之下,新创造的制度与社会的大多数成员的信仰和利益相符。进而由新制度创造新的社会实践。

上述分析和论证显示,一个群体信仰体系的变迁制约和支配着社会转型或社会变化的方向和性质;并非每个民族社区的所有传统社会实践(即文化遗产)一律都必须保护。每个民族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选择生活方式的过程。各民族将根据自己的认识和信仰体系的变化而做出选择:哪些传统的社会实践是代表自己民族特色的生活方式,因此需要保护,哪些是有违自己民族今天的利益和信仰的传统社会实践,因此需要改革。最后,鉴于“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是一对悖谬的概念,考虑到把“诸社会实践”含糊地当作必须保护的文化遗产可能引起误读,这两种表述似当摒弃。

(蔡华,北京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中华多民族文化凝聚与国家认同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编辑:毛巧晖】